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3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6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7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8	行政检查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9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0	行政检查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13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14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5	行政检查	对旅行经营者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16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7	行政检查	对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6月9日

